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召河办〔2024〕2号

关于1月份河长制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根据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现将1月份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巡河工作

（一）总体情况

我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111条，共设置河长528名，其中县级河长33名，乡级河长210名，村级河长285名。全县上月应巡河1879次，实际巡河1980次，全县巡河率100%。

（二）巡河情况

按照河长级别统计：县级河长巡河8次，乡级河长巡河311次，村级河长巡河1661次。

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各乡镇都能够按照“清四乱”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河库日常清理，促进“清四乱”常态化，未报送资料的有：白土岗镇、板山坪镇、留山镇。

3、媒体宣传

在做好工作的同时，城郊乡、四棵树乡、崔庄乡注重宣传，提升河长制工作社会关注度，在南阳日报等媒体刊发了河长制通讯报道。

1	四棵树乡	“河长制”绘就水清岸绿景美五朵新画卷	1.3	南阳日报客户端
2	城郊乡	城郊乡:抓实做细河长制 冬季巡河不松懈	1.18	河南小康网
3	崔庄乡	压实河长责任，扎实做好巡河护河工作	1.22	河南在线

三、“河长+”机制落实情况

1、河长+警长

按照《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全县乡镇在1月份组织了常态化“河长+警长”联合执法行动，其中白土岗镇、石门乡、太山庙乡、云阳镇等4个乡镇开展了夜间联合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河道非法采砂的高压打击态势，进一步落实“河长+警长”联动机制，遏制非法采砂问题反弹。

2、河长+民间河长

1月份各乡镇积极组织民间河长巡河行动，落实“河长+”机制体制建设。

四、保洁员管理工作

各乡（镇）是河道保洁员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南召县河长制河湖巡查保洁员管理及保洁员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召河〔2021〕9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遵照“因事设岗、以岗定人”的原则，合理确定岗位的设置，落实河道保洁员长效管理机制，做好第四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合同续签、到岗到位、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补贴待遇落实、台账建立、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存在问题

2023年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按照《2023年度南召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方案》要求，为减轻基层负担县河长办采取查阅考核资料+实地暗访形式开展，乡镇及成员单位能够积极报送考核资料，未报送的乡镇：石门乡。

六、下步工作要求

（一）高标准做好现地考核各项准备工作。省河长办考核方案已下发，与往年相比内容调整幅度大，现地考核分值占比高。一是重点对考核方案内明确的白河、鸭河口水库等管护情况，沿河乡（镇）要科学确定并实地踏勘现场考核市管河道河段、路线，制定详细周密方案。重点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四乱”问题及省河长制信息平台交办台账等问题点位进行全面复核，严防问题反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岸线清晰、河湖面貌整洁。二是乡村两级河长要熟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负责河湖基本情况，做好被抽查质询准备。三是对河长公示牌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及时更新

维护，确保公示牌版面清晰，无破损、无遮挡，举报电话畅通、接听人员熟知工作职责

（二）持续提升“清四乱”和采砂管理工作质效。各乡（镇）河长办务必提高防范意识，督促基层河长加大河道巡查和整改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高标准迎接2月份省河长办采砂管理“回头看”明查暗访检查。**一是**针对已完成整改的“四乱”及碍洪问题，要做好复核排查工作，防止问题反复。加大巡查频次，防止新增“四乱”及碍洪问题，确保动态清零。**二是**督促基层河长提升主观能动性，善于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敢于上报问题。**三是**针对采砂作业区及各类涉砂工程，要对涉砂现场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场、分筛的监督管理。**四是**利用“河长+”联巡联控机制，要重点关注春节期间辖区内河道非法采砂问题，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坚决遏制各类非法采砂行为；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或砂石处置方案未经批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涉砂作业。

（三）切实做好本年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2023年度市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成情况已验收完毕，黄鸭河沿河城郊乡、城关镇、崔庄乡、马市坪乡4个乡镇要加强对已建成河湖的维护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可持续性。

各乡（镇）要按照第5号河长令《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对照建设标准，认真筹划2024年度县级幸福河湖的河湖选择、申报材料准备及方案编制工作。

（四）持续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分工，及时调整各级河长，做好河长公示牌维护及省河长制平台信息更新工作。

附件：1月份绩效考评成绩



报送：各位县级河长

抄送：县纪委办公室、县督查中心、各乡镇第一总河长、河长办，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南召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附件1：1月份绩效考评成绩

南召县河长制 2023 年度月考评表

乡 镇	1 月份绩效考核成绩	
	分数	排名
崔 庄 乡	101.5	1
四 棵 树 乡	101	2
城 郊 乡	100.5	3
白 土 岗 镇	100	4
马 市 坪 乡	100	4
南 河 店 镇	100	4
乔 端 镇	100	4
城 关 镇	100	4
皇 后 乡	100	4
太 山 庙 乡	100	4
小 店 乡	100	4
云 阳 镇	100	4
板 山 坪 镇	99	5
留 山 镇	99	5
石 门 乡	95	6